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8 年度評字第 8 號

請 求 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設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265 號

代 表 人 周煙平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吳○○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受評鑑法官吳○○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撤職。

事 實

一、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法官吳○○（下稱受評鑑法官）於擔任新竹地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處）庭長期間，有下列利用法官兼庭長身分，要求配屬法官助理協助處理私人事務、至辦公室為其刮痧按摩、施加職場壓力、要求執行處人員提供外貌姣好之未婚同事名單供其介紹予友人之單身親戚、規劃利用庭務會議時間請執行處人員陪同長官飲酒以炒熱氣氛，以及於新竹地院調查受評鑑法官是否有不當行為期間，企圖影響關係人接受調查時之陳述內容等行為，情節重大：

（一）要求法官助理處理其私人事務

1. 甲女法官助理（下稱甲助理）部分

（1）受評鑑法官於民國（下同）105 年 9 月至 107 年 6 月間，任教玄奘大學法律系教授保險法、強制執行法課程，指派甲助理協助撰寫及整理每學期教學歷程、授課講義、教師教學輔導歷程與成果摘要、擬定考題、登錄學生成績、申請教師證及處理辭職事務，並負責與校方接洽之

行政事務。

- (2) 受評鑑法官於 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6 月間，任教清華大學學士後法律專班教授民事訴訟法課程，指派甲助理協助撰寫自傳、蒐集考題及答案、登錄學生成績、對學生提出的問題試擬答或蒐集資料，以及負責處理所有與清華大學之聯繫工作。
- (3) 受評鑑法官另曾要求甲助理協助處理訂購書籍、選購私人禮物並代為寄送、代受評鑑法官尋找子女之家教，並過濾、聯繫家教、查詢適合之不動產物件及代看房子等事務。

2. 劉○○法官助理（下稱劉助理）部分

受評鑑法官曾指派劉助理協助處理訂購書籍、查找私人宴客餐廳及訂位、編排授課資料、訂購香港旅遊機票、住宿、旅遊票券等與公務無關之事項。

3. 鍾○○法官助理（下稱鍾助理）部分

受評鑑法官曾指派鍾助理協助處理規劃香港自由行程、買咖啡、送洗衣物、就學生提問蒐集資料等與公務無關之事項。

- (二) 要求所屬法官助理及書記官至其辦公室為其刮痧、按摩
受評鑑法官於 107 年 8 月 8 日至 108 年 3 月 6 日期間，於上班時間，以身體不舒服為由，先行要求書記官杜○（下稱杜書記官）為其刮痧按摩，次數共 2 次，但因受評鑑法官感覺杜書記官按摩力道過強，嗣後多次要求甲助理，由甲助理攜帶刮痧石、萬金油等用具，至受評鑑法官辦公室為其刮痧按摩。按摩過程中門窗關閉，有第三人在場（第一次周○○法官助理【下稱周助理】在場，第二次有劉助理在場，第三次、第四次係執行處江○○

科長【下稱江科長】在場），受評鑑法官將上身襯衫解開最上面二顆鈕釦，衣領往後褪至肩膀以下之位置，令甲助理使用刮痧石於受評鑑法官頸、肩、背部刮痧，再以手指、手掌塗抹萬金油，以直接接觸皮膚之方式，按摩受評鑑法官頭部、太陽穴、頸、肩等處，每次刮痧按摩時間約 15 至 20 分鐘，次數共 4 次。

(三)於法官助理表示刮痧按摩之行為不妥當後，對該法官助理施以職場壓力

1. 甲助理對於被受評鑑法官要求代為刮痧按摩，且過程有肢體接觸，感覺不舒服及不受尊重，乃於 108 年 3 月 6 日以 LINE 傳送訊息，向受評鑑法官表達男女有別，如身體不適，建請由其他男性同事協助等語。詎甲助理寄送前開簡訊後，受評鑑法官大約有一個月左右時間，不交辦事情予甲助理，開會亦不通知甲助理參加，對甲助理態度明顯嫌惡而具有針對性。
2. 受評鑑法官更於 108 年 5 月 8 日，對甲助理表示其乃行事磊落之人，竟遭質疑人格，故對 LINE 訊息內容相當不滿云云，並詢問甲助理是否真的需要這份工作，難道不能去外面事務所工作？等語。

(四)於 108 年 4 月間，受評鑑法官為幫友人親戚介紹對象，乃要求劉助理、鍾助理等執行處人員推薦院內適合人選（方式為由該等執行處人員指出院內分機表上較具姿色之同仁），並聯繫該受推薦人於上班時間至其辦公室，詢問目前感情狀況。

(五)受評鑑法官於 108 年 4 月間向執行處同仁表示欲以 108 年 5 月份庭務會議名義，安排於院內卡拉 OK 室與院長、書記官長餐敘、飲酒及唱卡拉 OK，並指定特定人員陪同

長官喝酒炒熱氣氛，理由為喝開了會讓院長開心，之後執行處較易獲得資源等語。嗣有孔○○司法事務官（下稱孔司法事務官）認為於上班時間飲酒不妥，出言反對，且庭務會議當日院長因臨時有事先行離開，故未實行飲酒乙事。

(六)利用長官身分，探詢調查內容，企圖影響關係人於接受調查時之陳述內容

1. 108年6月21日受評鑑法官知悉新竹地院就刮痧按摩事件開始進行調查後，當日晚間10時9分許接連發送LINE訊息欲聯繫甲助理，直至6月22日上午7時18分許始聯繫上，並通話約32分鐘，接著於7時54分許通話達91分鐘，通話內容為要求預先統一說詞，是「刮痧」而非「按摩」，且是出於同仁善意，並非畏懼權勢所為，復提及是否於6月24日星期一之工作日，約談刮痧按摩在場之同仁，以確認是刮痧或是按摩，要求甲助理對院內調查能口徑一致。

2. 受評鑑法官復於108年6月25日下班後，於其辦公室約談江科長約2小時，欲探詢其是否已經接受調查及調查內容。

二、案經新竹地院依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108年8月14日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

理 由

壹、受評鑑法官之陳述意見

一、受評鑑法官於108年11月12日提出陳述書，其內容略以：

(一)本人少年罹患僵直性脊椎炎，一側髖關節業已壞死、另一側嚴重惡化，76年間即領有中度身障之殘障手冊，嗣

又罹患高血壓及不明原因的暈眩多年，但因司法工作繁忙，就醫不規則，且多以逕自服用降血脂的藥或中藥偏方。直到 107 年 8 月間，兩位至親接連住院且均性命有危下，本人每日奔波於新竹、新北之間，健康狀況急遽惡化。嗣家人再度住院，於是又增加往返桃園的路程，包括探視、接送，身心俱疲。

(二)執行處同仁常須外出，進行查封、履勘或其他強制執行行為，同仁若有身體不適或中暑，同仁相互以刮痧、按壓穴道等民俗療法排除不適則習以為常，甲助理為人熱心，常主動關心並協助同仁。本人因家中事情心力交瘁，執行處業務量又極為繁雜，身體極度不適，幸好杜書記官略懂穴道按壓及刮痧，為本人刮痧 2 次，但因力道太強，隔日筋骨痠痛。同仁告知本人甲助理有顆刮痧石及類似萬金油的物品可以協助，在極可能昏厥的情形下，沒有能力自行開車就醫，只憑著要避嫌的直覺，請第三人周助理留下，請甲助理至辦公室內幫忙刮痧及頭部穴道按壓，症狀確實緩解。之後又有 3 次，因身體不適，請甲助理幫忙刮痧、按摩穴道（第 2 次是劉助理，第 3 次、第 4 次是江科長在場），當時甲助理主動表示手掌、指尖、頭部有多數穴道，按壓後會更快解脫不適感，遂有上開部位之身體接觸。雖本人事後適時送禮感謝，亦屬本人思慮欠周所犯的錯誤。甲助理於 108 年 3 月 6 日以 LINE 告知「如庭長身體不適，急需他人按摩時，可否請庭長找其他男同仁，因傳統家教甚嚴，男女有別，不論有無第三人在場，我都認為不妥當適切」後，本人亦表示理解，立即回覆「我覺得你講的非常有道理，謝謝你的幫忙及善意提醒」，之後再無請其或其他

同仁協助刮痧。

(三)關於要求助理協助處理私人事務之事

1. 本人於執行處為同仁們組成一個讀書會，組員 8 位，以本人出考題方式，讀書會成員自行繕寫後交回本人批改，再口頭指導批改內容、答題方向及提供最高法院最新民商法實務見解供參，故有請同仁購買教科書及歷屆考古題加以練習，並權充本人至大學授課之用。本人於晚上任教玄奘大學法律系保險法及強制執行法課程、清華大學學士後法律專班民事訴訟法課程，本人上課有指定用書，故曾交辦甲助理將指定用書目錄切割幾個區塊，約略等於授課週數。學生考卷，申論題是本人親自出題，選擇題則請助理至考選部網站公告之國家考試考古題篩選題目 20 題，本人再選擇其中約 10 至 15 題。本人批改學生考卷後，確實有請甲助理登錄學生分數，另教師證申請及辭職申請亦有請甲助理處理，以及對於玄奘大學、清華大學之聯絡工作。此部分之行為，均為本人行為失當之處。惟保險法授課講義主題一至九（本會卷第 60 至 66 頁）是本人從司法院司法智識庫擷取的，並非助理協助處理。
2. 新竹地院舊址執行處是一棟五層樓、沒有電梯的建築，本人辦公室位於 3 樓，礙於本人身體狀況及法院硬體設備，始請委外人員方○○代為繳納帳單，並非請助理代繳。遷院至現址後，本院 1 樓增設便利商店，便再無拜託同仁代繳帳單。關於指摘本人要求助理代繳帳單一事，本人不復記憶。
3. 本人於新北地院配屬之助理生女兒，本人向甲助理、劉助理詢問應送何種禮物較不失禮，劉助理表示其服務於

- 桃園地院時，當時的庭長是送嬰兒衣服，於是本人請甲助理挑選禮物並直接寄出，本人確實有行為不當之處。
4. 本人曾為子女請甲助理代為詢問她大哥有關補習費用及師資，無奈當時無法配合子女時間，甲助理建議可以上家教網找家教，考量若用本人名字刊登，一查就知道是法官，恐怕應徵者有不當想法，故請甲助理用她的名義代為刊登，之後甲助理很快給本人名單，本人請其代為聯絡，請應徵者至本人辦公室，由本人及子女親自面試，甲助理未參與面試，但確實有不當，已深切反省。
 5. 因家人身心疾病，有對外找房子的需求。本人先後委託房屋仲介及親友探詢不同建商、建案的風評。因為甲助理是新竹在地人，也有小孩，或許可以推薦適合小家庭的房子，於是也詢問過甲助理關於新竹市房屋之評價，後來甲助理傳 LINE 訊息表示買房大事，應由本人親自去看過方妥，本人非常認同。
 6. 本人子女於 108 年 1 月間表示希望能到香港迪士尼參觀星際大戰專區，為圓其夢想，遂委託旅行社代訂，惟報價昂貴，劉助理聽聞後告知可以詢問有香港自由行經驗之鍾助理，鍾助理表示可以於網路上事先預定，並示範操作予本人看，但因本人欠缺自助旅行經驗且英文閱讀能力不足，故劉助理教導本人如何下載 APP 及操作網路訂定機票及飯店，本人在一旁觀看學習及刷卡付費。鍾助理有向本人推薦香港旅遊行程，未料本人子女其後病情反覆，故當時沒有餘力考慮旅遊細節，只好厚顏拜託鍾助理，將先前口述之行程，打成電子檔寄至本人信箱，對此，本人深感歉疚，事後更抱歉的是，此事所惹起的風波，造成同仁處於低氣壓，確實是本人失當。

7. 本人承辦二屆的科技論壇活動，為了感謝協辦單位、主講者或與談人員之辛勞，自費請相關人員餐敘，故曾委請劉助理協助訂餐廳。總務科於工作會報提及本院地下一樓洗衣部有倒閉之虞，為了捧場，且因行動不便，故曾請鍾助理幫忙送洗襯衫一件。執行處對面之便利商店，對本院同仁優待，以中杯之價格就能購買大杯之咖啡，本人骨質疏松實不應喝咖啡，但不喝又常無精神，所以有3至4次出錢請鍾助理購買，咖啡一人一半。此部分亦是本人思慮欠周。

(四) 本人不曾因甲助理表達其不願幫本人刮痧、按摩之事而心生不滿或有任何為難她的言語、行為。惟因執行處僅有3位助理處理全執行處之分配表製作、文稿審核、報結、歸檔審核及部分股別之新案審查，如助理請長假會耽誤工作時程，本人前於106年間曾3度提醒助理，除家中有要事處理外，務必相互協調請假時間，或提前告知安排人力協助，豈料107年再次發生甲助理、劉助理同時請假的狀況，因甲助理請假在後，同年8月間，本人請江科長聯繫人事室主任研議甲助理是否不適任予以終止聘用，但在聽取助理的解釋後，此事即告了結。事後仍綜合甲助理之整體表現，給予甲等以資鼓勵。本人對於此事的作法與108年3月6日LINE內容無關，且此後與甲助理之互動並無異常，絕無評鑑請求書所指摘之情事。

(五) 本人未利用職權影響或探詢調查內容

1. 108年6月21日，本人聽聞本人與法官助理間有不正當之男女關係，又聽聞涉及甲助理，感到萬分莫名、震驚，急於澄清與瞭解狀況，擔心會污了助理名譽，於是，當

日晚間 10 時 9 分傳 LINE 訊息予甲助理：「聽到一件對您很抱歉的事情」、「方便通個電話嗎？」，但當晚無收到回應。直到翌日 7 時 17 分，甲助理回復信息，雙方通上電話，本人對於不正當男女關係之傳聞也是一頭霧水，有可能讓人做文章者，應是刮痧這件事，刮痧是本人提出請求幫忙穴道按摩，甲助理主動提及稍微順便按幾個頭部、頸部及手部穴道，會促使身體機能回復更快，刮痧石及類似萬金油之物品是刮痧必備品，並非按摩之物，32 分鐘的通話時間，本人有意識到甲助理語氣有些波動，但從未想過利用長官職權企圖影響證詞，錯在於長官身份未能迴避，思慮欠周。

2. 院內已傳遍不正當男女關係之謠言，遂請江科長進入辦公室，請其協助安撫科室同仁工作情緒，不要以訛傳訛，本人會靜待調查，僅此而已，並未詢問調查內容，談話期間感慨本人一生奉公守法，分發迄今年年甲等、評定優良，先後更獲得嘉獎 4 次之肯定，無端名譽受損，訴苦許久，因此耽誤江科長下班時間，非常抱歉。

二、受評鑑法官另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到會陳述意見，並提出陳述書(二)，其內容略以：

(一)首次聽聞要調查本人有不正當男女關係之事，又風聞是性騷擾，本人直覺與男女關係有關之事應該就是刮痧事件，擔心甲助理不知傳聞受到傷害，也擔心雙方名譽受損，所以第一時間 LINE 訊息給她，想讓她有心理準備，避免她成為最後一個知道的人，所以本人的第一句訊息是「聽到一件對您很抱歉的事情」。在本人與甲助理於 108 年 6 月 22 日 32 分鐘通話過程中，在本人想法，單純「按摩」二字容易引人誤會，「刮痧」、「穴道按摩」

較易理解為民俗療法，所以想藉由邊談邊回憶當時的過程，以確認應該沒有不正當男女關係或性騷擾之情形。本人有感受到她有不舒服，情緒有些波動，又因本人個性很急，才會在隔天請她進本人辦公室。本人沒察覺到她的感受，以為她只是顧及家人的感受，且是出於同仁的善意，是本人失慮。

- (二)因甲助理清楚本人家庭狀況，所以本人大多委託甲助理處理私事，對於另外 2 名助理，本人曾請劉助理協助處理香港自由行旅遊事宜，後改請鍾助理幫忙香港自由行程規劃，亦曾請鍾助理代買咖啡 3 次，送洗衣物 1 次。
- (三)執行處每年的年終尾牙餐敘均會邀請院長、書記官長及院長司機一同參加，今年 1 月初之尾牙餐敘，當時餐廳有準備紅酒，院長與同仁們喝酒、敬酒，氣氛非常熱絡。今年 5 月份庭務會議，選定地點為本院 5 樓卡拉 OK 室，以餐敘型式舉行，並邀請院長、書記官長一同參加，4 月間先請主任司法事務官張○○、江科長及甲助理至辦公室商討會議進行方式，江科長提到是否比照尾牙模式規劃，經過討論擬定方案後，再提出至晨會討論。於 108 年 5 月 8 日晨會確實有討論要否準備酒品，本人自 83 年茹素迄今，不飲酒，只是以為執行處業務繁重人力不足，若能藉此使院長開心，要人力支援會比較容易。但絕無指定人員陪酒及跳肚皮舞，僅表示同仁能多多幫忙敬酒。該次會議，孔司法事務官曾主動提醒在法院內部飲酒恐有未當，本人當時回稱：會議訂於下午 4 點後，先進行會議討論，才開始用餐，離下班時間很近，同仁交流放鬆一下應當無妨，如果您有疑慮，且要接小孩，可以不用出席等語。會後本人靜心想想，認為其想法是

對的，當即取消酒品，最後庭務會議餐點飲料為汽水、可樂、熱茶。

(四)本人之友人曾詢問可否為其外甥介紹女友，本人想到劉助理也曾好意介紹朋友與同仁認識，故曾於 108 年 4 月 2 日傳 LINE 訊息予劉助理，請她想想院內有無適合人選。嗣後，本人與劉助理、鍾助理在本人辦公室內，攤開院內分機表，過濾人選，由助理以內線電話聯絡受推薦人至本人辦公室，詢問之下，才知其已婚。新竹地院院內同仁之間的介紹很頻繁，本人並不是要物色或探聽他人隱私，完全是成人之美。

(五)因本人已預定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出國，聽聞同年月 21 日啟動調查，急於要洽被約詢時間，於 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以 LINE 聯繫負責調查之庭長彭○○，但彭庭長因連休 3 日，故敲定 6 月 27 日星期四約談。6 月 26 日下午，本人向院長說明、澄清後，院長告知改由庭長魏○○進行詢問。本人尚且在等待 6 月 27 日之詢問，於 6 月 26 日始知訪談人改為魏庭長，故不可能在 6 月 25 日向江科長探詢調查內容，當日所談內容是抱怨成分居多，且調查程序最快也需待負責調查之庭長於 6 月 27 日才返院上班後，始能進行，評鑑請求書稱本人向江科長探詢調查內容，容有誤會。

貳、本會之判斷

一、程序方面

(一)按法官法第 36 條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二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情形自裁判

確定或滿六年時起算。」本件受評鑑法官所為上開事實之行為，與法官承辦個案無涉，應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

- (二)查受評鑑法官指派助理處理其私人事務，其行為係自105年9月起，至108年6月終了；要求執行處同仁為其刮痧、按摩，其行為係自107年8月8日起，至108年3月6日終了；甲助理於108年3月6日拒絕刮痧後，受評鑑法官於108年5月8日對甲助理施加職場壓力；108年4月間，受評鑑法官利用庭務會議名義，規劃舉辦飲酒宴，以及為幫友人親戚介紹對象，乃依據新竹地院院內分機表過濾人選，詢問感情狀況；復於108年6月間，受評鑑法官知悉新竹地院開始調查後，聯繫甲助理以預先統一口徑，並約談江科長，欲探詢調查內容。綜合上述各節受評鑑事實，請求人於108年8月14日具狀請求個案評鑑，均未逾法官法第36條規定之2年請求期間，自屬合法。

二、實體方面

- (一)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前揭事實欄一之(一)、(二)所列不當要求法官助理處理其私人事務、要求法官助理為其刮痧(肩、頸、背部)、按摩(太陽穴)之行為乙節，已經關係人證述明確，為受評鑑法官所不爭執，應堪信實。至於前揭事實欄一其餘所列，受評鑑法官則予否認。惟查：

- 1.關於「甲助理拒絕為其刮痧、按摩後，即對甲助理施予不當職場壓力」乙節：經本會查閱個案評鑑請求書檢附之新竹地院關係人訪談紀錄，甲助理及江科長證稱甲助理於108年3月6日以line拒絕繼續為受評鑑法官刮

痧、按摩後未幾，受評鑑法官即暗示甲助理換工作，且其後大約長達一個月時間，受評鑑法官對甲助理顯現針對性之嫌惡感，態度亦相當冷淡等語，前開各節，雖經受評鑑法官表示並無該等情事，惟經本會請求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關係人證稱受評鑑法官其後與甲助理之互動非常不好，明顯感覺到受評鑑法官對於甲助理臉色比較不好看等要旨，綜合上開調查結果，應堪認受評鑑法官確因甲助理拒絕繼續為其刮痧、按摩，而對甲助理施以不當之職場壓力。

2. 關於「請求人啟動調查程序後，企圖影響、預先統一關係人說詞」乙節：

- (1) 甲助理及江科長於新竹地院調查期間及本會調查程序中均證稱，108年6月間新竹地院就本案啟動調查程序後，受評鑑法官曾於調查期間，聯繫或長時間約談關係人，要求關係人「一起回憶」並將刮痧、按摩行為「定性」為「出於同仁善意所為之刮痧，並非按摩」，並不斷以詢問方式，誘導關係人於接受調查時為前開統一之說法，甚且提議另行召集其他刮痧、按摩時在場之同仁，確定甲助理所為者係屬刮痧不是按摩等。
- (2) 前開情節，經本會調閱關係人 Line 對話截圖及通話紀錄，確認於調查期間，受評鑑法官確實異於平常習慣，多次長時間聯繫關係人，關係人所述應屬可信。
- (3) 事實上，甲助理、江科長及周助理均證稱 108年3月及4月期間受評鑑法官要求甲助理為其刮痧、按摩時，甲助理確實以手指直接接觸受評鑑法官身體皮膚（例如太陽穴等位置），而非單純以刮痧棒進行刮痧，而甲助理之所以為該等行為，確係出於受評鑑法官之要求，並非

出於自己之意願，與前開受評鑑法官誘導關係人接受調查時要求統一之說詞，顯屬有間，可見受評鑑法官確實為迴避調查之不利結果，而意圖預先統一關係人說詞，個案評鑑請求書所載，應堪認為真正。

(二)另本會調查本案過程中詢問甲助理及江科長，經由關係人陳述，獲知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濫用職權之行為，包括利用庭務會議名義安排宴飲、唱卡拉 OK、指定人員陪酒、跳肚皮舞、請同仁利用新竹地院分機表上之資訊，指出較具姿色之同仁，詢問其感情狀況，以便將其介紹給友人之親戚等。前開情節與請求評鑑事實具有行為模式關聯性，自亦為本會評鑑之範圍。故經本會請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並進一步調查，結果如下：

1. 受評鑑法官不爭執曾請求同仁協助找尋擬介紹給友人親戚之同仁，並於上班時間與該人選面談，探詢其感情狀況，但辯稱該行為並非「物色」，且辯稱「這些都是義務性的，完全就是成人之美」。
2. 關於利用 108 年 5 月庭務會議名義安排宴飲、唱卡拉 OK 等節，受評鑑法官表示該次會議地點選定於新竹地院 5 樓之卡拉 OK 室，活動內容係江科長提議比照一月份尾牙模式規劃，其始於 108 年 5 月 8 日晨會中討論是否準備酒品，動機乃係如院長開心，執行處要人力支援或許會比較容易等語。當次會議中孔司法事務官表示在法院內部飲酒恐有未當，受評鑑法官當時雖不贊成其意見，而表示會議訂在下午 4 點後，先進行會議討論後，才開始用餐，離下班時間很近，同仁交流放鬆一下應該無妨等語，但事後亦接受孔司法事務官之建議，當面向其致歉，並取消酒品之安排。由前開受評鑑法官之陳述，應

可確認受評鑑法官原本確實規劃於 108 年 5 月庭務會議中安排宴飲、唱卡拉 OK，以取悅院長。

3. 關於指定人員陪酒、跳肚皮舞乙節，受評鑑法官則予否認，而陳稱其僅於 108 年 5 月 8 日晨會中，向 1 月初尾牙坐主桌之同仁表示能多多幫忙敬酒。受評鑑法官表示執行處每次會議皆有錄音，如調取錄音檔案，即可確認當日對話內容等語。惟本會向新竹地院調取前述錄音檔案，新竹地院於 108 年 12 月 5 日以新院平文字第 1080001216 號函覆表示並無該等錄音檔案，本會綜合調查結果認受評鑑法官確曾於 108 年 5 月 8 日晨會指示特定同仁陪同院長飲酒，至於是否曾指示同仁跳肚皮舞娛樂與會長官，則無明確證據可資證明。

(三)按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第 6 條規定：「法官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或要求特殊待遇。」，如有違反前開規定情事，應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付個案評鑑。

(四)法官在法院體系中相對於其他職務之人員，身處高位，本有極高權威，遑論本案受評鑑法官尚身兼庭長，對所屬執行處同仁，掌有考績評核權限，詎其竟未謹言慎行，長期要求法官助理於公務時間或下班後，為其處理與公務無關之私人事務，甚至送洗衣物、付帳單、代為尋找子女家教、規劃家庭旅行、查詢適合之不動產物件及代看房子等家庭事務，而法官助理畏於受評鑑法官之

權威，擔心工作遭剝奪，不敢拒絕，前開行為顯已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6 條規定，堪認情節重大。

(五) 尤有甚者，受評鑑法官以自身身體不適為由，要求女性法官助理為其刮痧、按摩，以手指沾取萬金油直接接觸受評鑑法官之身體皮膚，過程中關閉門窗、鬆解衣扣、裸露頸項，使法官助理深感受辱及不適。另據甲助理陳述，其不願意與自己配偶以外之男性在密閉空間內有此等親密之接觸，亦不願被當成按摩小妹，故雖曾口頭拒絕，惟受評鑑法官以全程均有第三人在場為由，仍堅持要求甲助理為其刮痧、按摩，其後甲助理以 line 再次拒絕，受評鑑法官竟惱羞成怒，對甲助理施以不當職場壓力。核受評鑑法官所為，非僅嚴重逾越異性同事相處之正常分際，且構成相當於性騷擾之重大疑慮，有損害或干擾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之情境，顯已違反前述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情節重大。

(六) 此外，受評鑑法官利用職務之便，要求同仁與其共同於新竹地院分機表上勾選面貌姣好之女性同仁名單，並於上班時間要求其至辦公室，探詢其感情狀況，無論其目的為何，均屬公器私用、極為嚴重之不當行為，有損法官品位。又受評鑑法官身居庭長之職，本應行為端正，以為司法人員表率，詎其竟規劃利用庭務會議時間，公然請執行處人員陪同長官飲酒，藉以討好長官，此等行為亦已違反前述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情節重大。

(七) 末查，新竹地院就本案進行調查期間，受評鑑法官竟私

下聯繫多位關係人，誘導其為違反事實、避重就輕之統一陳述，以規避新竹地院做成對其不利之調查結果。身為司法人員，受評鑑法官本應知悉以權勢介入調查，影響關係人行為之嚴重性，詎其竟明知故犯，違反前述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情節實屬重大。

參、綜上論述，本會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或第 18 條規定，情節重大。」及第 7 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應付評鑑事由，應為請求成立之決議。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下列決議：一、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二、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而報請法官懲戒或司法行政懲處之殊途，其間審酌基準在於有無「懲戒之必要」，即應依具體案件，斟酌受評鑑法官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或侵害之法益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暨對受評鑑法官之警惕效果，於合乎比例原則下，警惕之目的與手段須相當，而為適當之處分擇定。雖受評鑑法官陳稱其歷年考績良好，惟本會審酌法官之清明廉潔，係司法公信之所繫，受評鑑法官前開濫用職權，指使法官助理、書記官從事受評鑑法官之私人事務，又未顧慮異性助理之主觀感受，多次要求助理為刮痧、按摩之行為，且在助理拒絕之後惱羞成怒，不當施以職場壓力，嚴重影響其人格尊嚴及工作權，甚且在新竹地院為調查時，未能虛心反省，反以直

屬長官之身分對於關係人施予壓力。核其前開情節，受評鑑法官違犯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之具體情事，已屬不適任法官工作，且對於司法形象足生重大負面影響等一切情狀，認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建議撤職，以資警惕，決議如上。

肆、未按法官法雖於 108 年 6 月 28 日經立法院修正通過，並經總統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72551 號令公布，惟其中修正之第 4、7、30、33 至 37、39 至 41、47、48、49、50、51、52、55、56、58、59、61 至 63、69、89、103 條條文及增訂之第 41 之 1、41 之 2、48 之 1 至 48 之 3、50 之 1、59 之 1 至 59 之 6、63 之 1、68 之 1、101 之 1、101 之 2 條等條文，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故本件仍適用現行有效之法官法進行審議，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1 3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柯 格 鐘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鏗 普
委 員	姜 世 明
委 員	彭 慶 文
委 員	黃 旭 田
委 員	黃 馨 慧
委 員	廖 大 穎
委 員	廖 先 志
委 員	盧 世 欽

委員 蘇 姿 月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2 0 日

書記官 張 詠 婷